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生活資訊》

2022 年第 41 期（總第 298 期）

2022 年 8 月 29 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自 2014 年 4 月起，把一些在內地生活的香港人可能關注的政策，通過《內地生活資訊》形式不定期發放予在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內相關省、直轄市、自治區的港人，為他們提供最新的內地生活資訊。

一、海關總署：第九版健康申明卡將於 8 月 31 日啟用

根據口岸疫情防控形勢，海關總署將於 8 月 31 日零時啟用第九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入境健康申明卡》。

第九版內容更優化

1. 取消了對出入境人員核酸檢測信息、既往感染情況、疫苗接種日期的申報要求。
2. 對以往出入境人員容易產生疑問的項目進行了完善或調整，更利於出入境人員理解和填寫。
3. 增加了在線確定《採樣知情同意書》的功能，更加方便進出境旅客簡化現場檢疫流程，共同做好口岸一線衛生檢疫工作，保護好身後祖國和人民的健康安全。

申報注意事項

目前出入境健康申報的填報方式有兩種，一種是電子申報，入境旅客可以在值機時、登機前、落地後等時段通過掃描或下載「中國海關旅客指尖服務」微信小程序和 APP 進行線上健康申報；另一種是紙質申報，旅客可以在機上或旅檢通道領取紙質健康申明卡填報。

為節省出入境時的通關時間，出入境人員可通過微信小程序中「海關旅客指尖服務」、互聯網網頁、掌上海關 APP 等，在通關前 24 小時內向海關申報，提交後將生成申報碼，請截圖保存至手機，並在通關時提前準備好向海關人員出示。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ap.peopleapp.com/article/6846189/6712599>

二、個人醫保賬戶可購買北京市商業健康險

北京市醫保局 8 月 27 日明確，9 月份後，個人醫保賬戶中的錢可支付參保人員在定點醫療機構或定點零售藥店發生的，政策範圍內的自付費用；也可用於支付參保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點醫療機構就醫發生的，由個人負擔的醫療費用，以及在定點零售藥店購買藥品、醫療器械、醫用耗材發生的，由個人負擔的費用；還可用於支付參保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參加北京市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和長期護理保險的個人繳費。

個人醫保賬戶中的錢支持用於購買與基本醫療保險相銜接的北京市商業健康保險產品，但不得用於公共衛生費用、體育健身或養生保健消費等不屬於基本醫療保險保障範圍的支出。

市醫保局提示，參保人員個人參保狀態發生變化，如參加了北京市城鄉居民醫保，或以靈活就業人員身份參加北京市職工醫保，或不再參保，個人賬戶餘額仍可按規定支付本人及已備案的配偶、父母、子女的相關費用。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beijing.gov.cn/gongkai/hygg/202208/t20220828_2801901.html

免責聲明

有關生活資訊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雖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在編輯過程中已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有關資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